

淡江大學辦理 105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新富國際語學院任教第 105TK2JP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日本						
合作學校	新富國際語學院						
負責人名銜	理事長：濱田勝次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u>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u>。 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校院畢業，<u>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u>，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u>外語能力條件</u>，並具有 1 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略諳日語尤佳。 						
聘期起迄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待遇	<table border="1"> <tr> <td>稅後月薪</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薪資日幣 10 萬元。 校方另提供年終獎金 1 個月。 日本地區醫療保險及工作證辦理手續費用由新富國際語學院負擔。 除薪資所得稅以外稅金由華語老師自行負擔。 </td> </tr> <tr> <td>其他待遇</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費提供住宿(水、電、瓦斯費、網路費自付)。 宿舍設備含有冰箱、洗衣機等。 依日本國定假日休假。 機場接送部分由日本學校負責。 </td> </tr> <tr> <td>教育部補助項目</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 萬 6,000 元。 機票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新臺幣 1 萬 8,000 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撥付)。 補助教材費一次新臺幣 9,000 元。 </td> </tr> </table>	稅後月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薪資日幣 10 萬元。 校方另提供年終獎金 1 個月。 日本地區醫療保險及工作證辦理手續費用由新富國際語學院負擔。 除薪資所得稅以外稅金由華語老師自行負擔。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費提供住宿(水、電、瓦斯費、網路費自付)。 宿舍設備含有冰箱、洗衣機等。 依日本國定假日休假。 機場接送部分由日本學校負責。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 萬 6,000 元。 機票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新臺幣 1 萬 8,000 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撥付)。 補助教材費一次新臺幣 9,000 元。
	稅後月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薪資日幣 10 萬元。 校方另提供年終獎金 1 個月。 日本地區醫療保險及工作證辦理手續費用由新富國際語學院負擔。 除薪資所得稅以外稅金由華語老師自行負擔。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費提供住宿(水、電、瓦斯費、網路費自付)。 宿舍設備含有冰箱、洗衣機等。 依日本國定假日休假。 機場接送部分由日本學校負責。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 萬 6,000 元。 機票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新臺幣 1 萬 8,000 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撥付)。 補助教材費一次新臺幣 9,000 元。 						
<table border="1"> <tr> <td>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授華語課程。 每週課時為 20 節(一節為 45 分鐘)。 超過基本節數另行提供鐘點費。 視情況出差，新富國際語學院提供交通費、食宿費(依收據核實撥付)。 </td> </tr> </table>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授華語課程。 每週課時為 20 節(一節為 45 分鐘)。 超過基本節數另行提供鐘點費。 視情況出差，新富國際語學院提供交通費、食宿費(依收據核實撥付)。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授華語課程。 每週課時為 20 節(一節為 45 分鐘)。 超過基本節數另行提供鐘點費。 視情況出差，新富國際語學院提供交通費、食宿費(依收據核實撥付)。 						

授課對象	對學習華語有興趣者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絡人：官志皇 2. 地址：淡江大學華語中心 (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3. 電話：+886 2 2321-6320 ext. 8859 4. 電郵：601316@mail.tku.edu.tw 5. 申請者請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點前 備妥以下資料(紙本和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履歷表 (包含自傳) (2)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須經公證) (4)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證明 (5) 其他有利證明(如進修、得獎紀錄、中小學教師證、日語檢定證書等) <p>紙本寄至 <u>淡江大學華語中心</u> (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信封上註明「華師外派」)；並同時將電子檔(將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p> 6.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 7.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本中心預計將於 105 年 11 月 4 日 進行面試；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8.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教育部恕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保險及台灣地區工作簽證辦理費用須由老師自行負擔，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2. 本案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核定聘用。 3. 國內現職初、中等學校教師須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4. 錄取者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赴日本各大學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並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5.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 6.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及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